

试论和谐育人视阈下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体系构建

作者：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 雷哲敏

[摘要]我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正逐步完善，但目前的认定制度仍不够规范，而且往往忽略了认定过程中的人文关怀，导致经济困难学生产生心理危机，认定体系也遭遇信任危机。因此，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认定制度，同时加强对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教育与心理关怀，在和谐育人的视阈下构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体系。

[关键词]高校； 家庭经济困难； 认定； 人文关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人收入差距持续拉大，经济、社会地位等方面出现贫富分化，需要政府对贫困人群加以救助，引领他们走出贫困，促进社会平等和谐。教育为人提供了公平竞争的机会，是摆脱贫困的良好途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既需直接获得生活救助，又需保障其受教育机会的特殊贫困人群，对他们的有效救助就成为高校与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的重要举措。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高校助困工作的首要环节，其准确性直接影响到助困工作的效益与效率，是实现有效救助的关键。2007年，政府提出了《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为深化落实该指导意见精神，准确地把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程度，使得助困工作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在认定中避免重资助轻教育的简单做法，最终实现个体自由和谐发展的教育目标，就要求我们必须构建一个具体规范、注重人文关怀的认定体系。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现存的问题

长期以来，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一直没有科学、详细、操作性强的规定，《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后，规范了学生申请、民主评议、院系审核、接受公示等基本程序，但认定中仍存在以下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1、准确认定的难度较高

对经济困难程度及其真实性的确定是助困工作的基础，但由于诸多因素，甄别比较困难，表现在：一是认定对象的复杂多样性。由于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的原因不同，生源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当地政府对贫困标准的掌握差异，都使得学生的贫困程度难以比较。二是认定材料真实性不足。有些当地政府在出具贫困证明时，未能对贫困学生的经济情况作全面深入的调查，甚至出现虚假证明，致使不符合规定的学生也被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三是认定信息利用的短期性。在认定结束后，高校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贫困信息没有细致地整理、记录，或是保存后未及时更新，使得认定结果无法再次利用。四是认定主体的单一性。目前，大多



数高校仍是由辅导员与少数学生干部处理认定事务，学生参与认定的积极性不高，多方位、多阶段的监督制度还没有形成，对于谎报、虚报经济困难的违规行为缺乏惩治措施。

2、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危机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与其他学生一样要面临专业学习的压力、人际交往的困扰、毕业就业的迷茫等内心冲突，同时还要承担家庭的贫穷、经济的拮据、收费的高昂等问题导致的额外压力，在认定中，各种心理矛盾集中表现，容易产生心理危机。在学生申请阶段，一些经济困难学生由于过度的自尊，对外界援助产生抗拒心理，放弃申请或在申请时有保留地反映家庭与自身的经济困境。因其相对普通学生需要更多的援助，自尊心受挫的机会也比较多，往往过多地使用回避的心理防御机制。在民主评议阶段，易出现因自卑而放弃自我陈述或者草草了事的现象，长期的人际交往障碍也容易使其难以表达，无法让认定者准确了解其生活困难。在经济能力上与其他同学的差异，以及自己面对经济困难的无力，致使他们产生自卑心理，把更多的困难和压力埋藏在内心深处，怀疑自身能力，回避社会活动，在人际交往中表现出顺从、默认行为。在接受公示阶段，将资助看作是施舍却无奈接受的内心冲突，以及不愿被他人议论的心理，让经济困难学生产生焦虑与紧张。因各种因素未能申请到助学金的经济困难学生，容易滋生仇富心理，把贫困怪罪于家庭、社会、高校；同时，错过了每年一次的受助机会，独自面临生活的困境，会加重他们的焦虑情绪。

3、认定体系的信任危机

由于对经济困难学生缺乏全面的了解以及认定中存在的种种不和谐现象，认定者与监督者往往会对部分认定对象或认定制度产生不信任。经济困难学生的消费意识和消费倾向大多是理性、务实、节俭的，但由于受周围同学、家庭教育及社会环境的影响，也会出现盲目追求如手机等高价消费品，或为适应人际交往的需要参加聚会、互赠礼品等非理性的消费行为；而对于一些隐性消费往往比较拮据，如单独就餐时尽可能地选择最便宜的饭菜；通过借用高年级同学的教材节省教材费；以及到校园周边饭店、网吧打工，做家教等方式赚取生活费。同时，一些经济困难学生缺乏自强自立精神，过分依赖学校和社会的资助，持“等、靠、要”的消极观念，认为接受资助是理所当然的，丧失通过自身努力去战胜贫困的意识与精神。还有，少数非经济困难生也加入到争取国家资助这块“免费蛋糕”的队伍中，冒领各种助学金，而迫切需要援助的部分学生却得不到应有援助。

二、构建和谐育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体系

对于高校的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体系，在正确区分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的基础上，应充分挖掘其育人功能。因此，必须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公平原则。公平是评价认定体系公信力的首要标准。二是人文关怀原则。人文关怀就是以应有的人文精神关怀人的生命的全面发展，对人的价值、人格尊严的尊重，对人的解放、自由、发展的追求。高校助困工作发展的终极也应是一种人文关怀。

1、建立规范、有效的认定程序

实施差异性与动态化的标准判别学生经济困难。要具体分析地域经济的差异性，如生源地的收入及消费状况，高校所处地域的消费水平，准确地估算年生均学习成本，包括一学年内的学费、杂费和生活费用等，将年生均学习成本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倍数作为认定的参考依据；也要考虑贫困特征的差异性，如父母残疾、离异、病故、下岗，或是受限于当地的经济落后等原因，加以区别处理。同时，考虑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情况突然恶化的情况。



以规范认定材料与开展民主评议为抓手,提高认定的可信度。各级地方政府应统一印制与使用贫困证明,真实记录经济困难居民的经济状况,构建贫困家庭信息库。当地政府开具贫困证明时,应在信息库中直接调用。对于违规出具证明的,须追究责任。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受助记录要反馈给当地政府,纳入当地贫困家庭资助体系。贫困证明上的信息要完备、规范,涉及成员构成及工作状况、疾病情况等家庭经济的影响要素。同时,成立以熟悉认定对象的邻近人群,包括学生代表、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助学干部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分析比较所掌握的第一手资料,确保认定结果真实可信。

建立认定信息管理系统,对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状况、个人消费、受助状况等进行准确描述、跟踪记录、动态管理、科学评价。同时,将奖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有偿资助记录作为参考因子纳入评定体系,有利于认定更加公平有效。

完善公示与监督制度,引导一定数量的其他学生加入到认定主体的范畴内,实施多阶段、立体化的监督,降低监督反馈相对认定工作的滞后性。认定主体要树立纠错意识,使认定过程和认定结果动态可调。

2、将心理关怀融入认定体系

经济困难学生要面对客观社会环境及自身心理不平衡所致的双重压力,容易导致一些潜在心理问题的产生,如自卑、过度自尊、交际障碍等。因此,在认定过程中,应注重心理关怀。

通过心理咨询,帮助经济困难学生调整认知,正确地认识贫困和对待认定过程,克服自卑心理,健全自尊与自信。引导他们认识到贫困不是他们的过错,是由于不同的历史、环境或机会不均等原因造成的;使他们正确认识并积极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勤俭节约等优秀品格,将困难生活的经历视作个人成长的财富和动力;鼓励他们用知识和能力来丰富充实自己,最终回馈社会;让他们明白宽容、真诚、尊重会帮助他们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开展团体辅导,培养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利用社会支持的习惯,改善他们在认定中缺乏自信、不愿意暴露自己的贫寒、自我封闭等情况。在同质群体中的相互交流与影响,能够减轻个体的焦虑与不安感,满足个体自尊和爱的需要,为个体提供有效的问题解决策略和情感安慰。

建立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档案,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准确掌握他们的心理健康水平。在认定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辅导,给予理解支持和疏导抚慰,指导他们学会各种分析与解决问题、应对挫折、表达思维和宣泄情绪的方法。

指导他们掌握自我心理调节的方法,合理应对负性情绪。在认定中,经济困难学生要面对比平时更多的压力与困境,应指导他们正确对待自己的不足,肯定自己的积极面,通过宣泄、转移、求助、自我暗示等技巧,缓解和减轻压抑心境,提升自我情绪调节能力。

3、将思想教育贯穿认定过程

在认定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其他学生表现出不良的心态和思想状况,都要求高校将思想教育与认定过程紧密结合,提升认定体系的育人功能。

尊重经济困难学生,保护他们的隐私,在认定的方式、方法上尽量不伤害他们的自尊心。从学生个体的思想实际出发,以职业的敏感去观察、理解他们,避免以定势思维去框定经济困难学生,应注重他们个性的充分发挥。要营造认定程序中的温馨氛围,淡化学生的贫困意识。在民主评议、公示监督等环节中,引导一种真挚坦诚、相互尊重、相互接纳、相互信任的良好人际氛围,让经济困难学生体会同学之间的友爱与关心。

帮助他们摆脱“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培养自强、自立、自信精神。引导经济困难学生理性分析当前困难和一生发展的关系,认识到无偿的困难补助只解决一时的困难,只有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解决困难才是长远之计,积极塑造他们的坚强性格,激活他们的自信心和与命运抗争的勇气。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从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行为诸方面强化大学生的信用意识和信用行为，引导他们提升自我修养，养成诚信人格，事实求是地参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杜绝虚假现象。

通过消费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消费意识、消费结构、消费文化、消费水平和理财等方面的教育，引导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提高理财能力。对于认定后胡乱消费的行为必须予以坚决制止和批评教育。同时，对经济困难大学生为了学习及社会工作而配备电脑与手机等超前消费，和他们追求与其他大学生同等生活方式的愿望，在认定时要正确分析、辩证对待；对他们在没有消费经验的前提下产生一些非理性消费，多些宽容与理解。

【参考文献】

[1]韩德铎，张桂华，陈芳.高校贫困生认定的现状与对策[J]. 职业圈，2007（75）

[2]庞桥. 试论构建完善的高校贫困生关怀体系[J]. 理论导刊，2004.(12)

[3]戴嘉宝. 浅论高校贫困生的心理问题及对策[J]. 中国高教研究，2006.（6）

【作者简介】

雷哲敏，1982年生，浙江云和人，硕士，浙江工业大学助教，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